
项目编号: 310109000250310189400-09217980



虹口区卫生行业信创云（一期）项 目（第一年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2025年04月01日

采购单位: 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地 址: 巴林路 76 号

2025年04月01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9000250310189400-09217980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情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虹口区卫生行业信创云（一期）项目（第一年服务）	6883900		13767800.00	通过先用后付的租赁模式，构建一个可持续发展、符合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要求的基础云平	13767800.00	

					台，确保安全可控，有利于数据安全和系统稳定，显著降低区内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部署成本和总体运营成本，更好地承载虹口区卫生健康行业信息系统应用。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

虹口区卫生行业信创云（一期）项目（第一年服务）资格审查 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2	自定义	根据《财库[2016]125号》之规定，企业信用报告合格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3	自定义	有效提供企业自我声明——前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不存在负面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材料及外部查询有效内容核对判定。	项目级
5	自定义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6	自定义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7	自定义	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8	自定义	以赠送方式	根据响应人	项目级

		响应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的响应内容判定。	
9	自定义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10	自定义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11	自定义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 、 报 名 时 间 : 2025-04-01 至 2025-04-10 上 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5-04-22 10:00:00 上海政府采购网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04-22 10:0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p>

		拟)。” (注: 未提供以上材料的, 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 否 分包: 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 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 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行为, 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供采购人参考使用。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 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19	投标文件的	http://www.zfcg.sh.gov.cn 接收

	接收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无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22	新出台文件及要求	《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主要内容：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如与本次采购过程中的内容有冲突，按照新文件执行）。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次数的质疑将不再受理。
23	备注	1，为方便告知投标单位后续政府采购相关事宜，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填写邮箱信息。2，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可不再打印纸质投标文件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3，虹口政府采购中心联系方式见采购公告，邮箱：hkqzfcgzx@163.com。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声明）；

（2）投标单位可自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单位可不用截图于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5）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6）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

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投标单位可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和评审因素作技术文件响应。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除评标委员会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 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http://www.zfcg.sh.gov.cn/>上开展）。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6、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
-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可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

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

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采购文件中未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虹口区卫生行业信创云（一期）项目（第一年服务）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有效最低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
整体方案	0~4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欠缺或提供不全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整体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建设规范是否符合

		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0-1分
技术方案	0~20	<p>1.整体架构设计合理，是否充分考虑 Iaas、Paas 的服务设计准确到位，能否满足招标需求。（0-2 分）</p> <p>2.网络方案设计遵循高可靠性、高安全性，网络的规划能否符合招标需求。（0-2 分）</p> <p>3.对招标服务中网络资源服务要求内容是否阐述准确到位，功能服务要求项是否全匹配。（0-2 分）</p> <p>4.对招标服务中安全资源服务要求内容是否阐述准确</p>

	<p>到位，功能服务要求项是否全匹配。(0-2分)</p> <p>5.对招标服务中密码资源服务要求内容是否阐述准确到位，功能服务要求项是否全匹配。(0-2分)</p> <p>6.对平台的运维、运营服务的功能内容描述是否明确，能否满足招标需求。(0-2分)</p> <p>7.对招标服务中与区云管平台对接服务要求内容是否阐述准确到位，运营管理数据报送方案是否科学合理。(0-2分)</p> <p>8.对招标服务中</p>
--	---

		<p>计算资源服务要求 内容是否阐述准确 到位，功能服务要求 项是否全匹配。(0-3 分)</p> <p>9.对招标服务中 存储资源服务要求 内容是否阐述准确 到位，功能服务要求 项是否全匹配。(0-3 分)</p> <p>以上每条内容 齐全，描述细致且完 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的 1-7 得 2 分， 8-9 得 3 分；每有一项内 容欠缺或提供不全 的扣 1 分；未提供 不得分。</p>
▲指标响应	0~20	根据需求中▲ 指标进行响应，标明 偏离情况，提供▲指

		标技术参数偏离表，按照需求要求提供所需证明材料(需提供明确页码)，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需求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证明，该项不得分。每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为20分。
机房服务响应度	0~2	具有快速处理突发状况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房屋租赁合同或承诺中标以后房产证明)，得2分，未提供者或未承诺的不得分。
等级保护能力	0~3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安全方案的合规性在以往类似项目中获得验证的，提供已实施类似项目的

		等保三级测评报告，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为 3 分。
本项目团队	0~10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且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提供中级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提供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与项目吻合的类似专业背景、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 2 分。</p> <p>3. 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配备是否充足、相关证书是否丰富（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身</p>

份证复印件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2分；

4.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是否专业配套齐全、各工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确保项目实施，2分。

5.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2分。

（全员须提供缴费期为开标日期前三个季度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否则不计取。全员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否则不计取)。
售后服务方案	0~14	<p>1.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售后人员配备是否充足。(0-3分)</p> <p>2.投标人提供具备信创适配服务能力证明及适配服务资源相关证明，投标人使用非自有信创适配中心的，还需提供信创适配中心授权证明。(0-3分)</p> <p>3.能否提供可靠的服务体系，具有完备的服务流程。(0-3分)</p> <p>4.是否提供了对售后服务工作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典型或常见应急保障问题的分析与解决办</p>

		法。(0-3 分) 5. 故障响应流程 能否切准采购人需求、有效保障故障快速排除。(0-2 分)
投标单位综合实力	0~5	1. 供应商具有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 供应商具有 ISO/IEC20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 供应商具有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以上均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业绩	0~10	投标人近 3 年

		<p>以来承接类似业绩。每有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以认可。</p>
相关承诺	0~2	<p>投标单位承诺遵守本项目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p>

		任何数据信息（0-2分）。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2	项目名称	虹口区卫生行业信创云（一期）项目（第一年服务）
3	采购预算金额	1376.78 万元（国库资金：1376.78 万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4 年 12 月 5 日于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公示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6 号和财库〔2020〕46 号文，用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是否招一用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合同履行期限	365 日历天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是否现场踏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付款方式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20%。 (2)第二笔付款(进度款)项目开始提供服务后支付30%。 (3)第三笔付款(验收款)采购人根据最终验收情况,在出具验收报告后30日内向投标人支付本项目剩余中标金额的50%。
17	验收方式(履约验收后将材料交由政采中心电子归档保存)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
18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委托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20	按财政部22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要求,是否已完成需求调查工作	是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虹口区卫生行业信创云（一期）项目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376.78 万元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虹口区卫生行业信创云（一期）项目

项目整体服务期限：12 个月。

项目概述

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上海市委、市政府、虹口区委、区政府的相关要求，2024 年 1 月 3 日，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虹口区卫生健康行业信创云资源平台五年规划（2024—2028 年）》（虹卫健发〔2024〕2 号）提出：拟租用符合信创和国产化要求的“全托管、免基础运维、等保合规、资源独享”云平台，以支撑虹口区卫健委及委属各单位业务系统和应用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提升资源利用率，降低成本，实现区域卫生资源的信息互通和业务协同。

本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模式搭建虹口区卫生行业信创云，包括：基础设施服务（云资源、网络服务）、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安全服务）、平台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及密码服务）。

相关标准及依据

- 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虹口区卫生健康行业信创云资源平台五年规划（2024—2028 年）》的通知（虹卫健发〔2024〕2 号）；
- 《上海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 年）》（沪府〔2020〕27 号）；
- 上海市深化医改重点行动计划（2020—2022 年）沪卫医改〔2020〕003 号；
- 《上海市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2023 版）》；
-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健康上海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9〕16 号）；
- 《关于支持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试点的通知》（沪医保医管〔2020〕15 号）；
- 《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沪府令 21 号）；
- 《关于推进本市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一流医学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25 号）；
- 《关于印发〈上海市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卫规〔2019〕004 号）；
- 《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沪府办发〔2015〕6 号）；
- 《上海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方案（2016—2020 年）》（沪府〔2016〕45 号）；
- 《上海市卫生计生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沪府发〔2016〕57 号）；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2021 年 9 月实施）；

-
-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2023 年 7 月实施);
 -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 2018 年 1 月实施);
 -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 号, 2020 年 2 月实施);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密码应用工作的通知》(中共上海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密码管理局, 2020 年 3 月印发);
 - 《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公网安〔2020〕1960 号, 2020 年 11 月实施);
 - 《关于规范和加强我市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的通知》(沪密局〔2021〕5 号, 2021 年 5 月印发);
 -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推进治理数字化转型实现高效能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委办发〔2021〕31 号, 2021 年 10 月发布);
 - 《关于规范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果备案工作的通知》(国密局字〔2021〕392 号, 2021 年 11 月印发);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1898 号, 2021 年 12 月发布);
 - 《上海市密码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卫健云政务移动办公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建设指南(暂行)〉》的通知(沪密局〔2022〕1 号, 2022 年 1 月印发);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电子卫健云及上云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工作的通知》(沪密局〔2022〕5 号, 2022 年 2 月印发);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卫健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府办规〔2022〕6 号, 2022 年 4 月印发);
 - 《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22〕29 号, 2022 年 8 月印发);
 - 《上海市区级数字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沪经信推〔2022〕535 号, 2022 年 8 月印发);
 - 《关于进一步规范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密局字〔2022〕454 号, 2022 年 12 月印发);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情况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密局〔2023〕7 号, 2023 年 5 月印发);
 -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实施);
 - GB/T 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实施);
 -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实施);
 - GM/T 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国家密码管理局, 2022 年 5 月实施);
 - 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国家密码管理局, 2022 年 5 月实施);
 - 《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2020 版)》(中国密码学会密评联委会, 2020 年 9 月发布);
 -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中国密码学会密评联委会, 2021 年 12 月发布);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中国密码学会密评联委会, 2021 年 12 月发布);

-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模板（2023 版）》（中国密码学会密评联委会，2023 年 1 月发布）；

用户需求

总体目标

依据《虹口区卫生健康行业信创云资源平台五年规划（2024-2028 年）》，虹口区卫健委信创云平台将作为虹口区内各卫生单位的云底座，各单位新建和改扩建的非涉密信息系统统一依托信创云平台建设，实现资源共用、网络互联互通。未来区卫生非信创云部分系统，信创改造后全部迁移至信创云平台。

本项目总体目标为第一阶段中江湾医院、精神卫生中心、疾控中心、信息中心、妇幼所等单位 2024 年新建系统上云所需的服务资源。

整体要求

本项目由中标方提供服务，政府出资购买服务。一次招标，服务期为一年。

本次需求的虹口区卫生行业信创云，需具备完整的 IaaS、PaaS 云服务能力，充分整合云计算与云服务的特点，整合云环境中的软硬件资源，满足服务周期内虹口区卫健行业的云资源需求。

项目需要充分考虑架构的开放性与扩展性、平台的安全性与稳定性、管理与运维的高效性与便捷性及应用等，提高现有业务平台的健壮性，可实现模块化扩展，保障资源池弹性、快速扩容。按照基础先行、分步实施、平滑演进的原则，应打破软硬件的隔阂，极大化共享资源池效应，同时保证技术自主与可靠运行。

服务需求清单

序号	服备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服务子项	单位	数量
1	基础设施服务	网络资源服务	互联网公有 IP 服务	互联网公有 IP 服务	个	25
2			互联网带宽(骨干级)	互联网带宽（骨干级）	GB	1.54
3			应用负载均衡服务	应用负载均衡服务	每 IP	10
4			云专线服务	云专线服务(单根路由长度 32km)	根	4
5				云专线服务(单根路由长度 28km)		1
6				单根为 100M 专线		2
7	计算资源服务		CPU	CPU	核	2032
8			内存	内存	G	5392
9			CPU（测试）	CPU	核	1394
10			内存（测试）	内存	G	3460

11	存储资源服务	应用存储空间	应用存储空间	应用存储空间	TB	107.8
12			应用存储空间(测试)	应用存储空间	TB	326.15
13			数据备份服务	数据备份服务	TB	107.8
14	信息安 全技术 服务	应用入云部署 服务	应用部署	调研、制定方案、测试、部 署、应用迁移、测试迁移等	次	100
15						
16		安全防护服务	网络访问控制服 务	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租户	26
17			入侵防御服务	入侵防御服务	租户	26
18		用户安全服务	用户管理服务	用户管理服务	租户	26
19			用户身份认证服 务	用户身份认证服务	租户	26
20			安全隐患感知服 务	安全隐患感知服务	节点	102
21		安全接入服务	VPN 接入	VPN 接入	隧道数	26
22		安全管理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实例	102
23		安全扫描服务	常规安全漏洞扫 描	常规安全漏洞扫描	次	108
24			系统上线安全扫 描	系统上线安全扫描	VM/次	215
25		网站防护服务	在线防护 WAF	在线防护 WAF	套	100
26			网页防篡服务	网页防篡服务	套	100
27		电子签名服务	区平台签名服务	区平台签名服务	套	2
28			单位接入签名服 务	单位接入签名服务	套	8
29			电子签名认证接 入服务	电子签名认证接入服务	套	1
30			手机证书服务	手机证书服务	套	160
			云签署服务	云签署服务	次	6000
31	平台软 件服务	安全防病毒服 务	安全防病毒服务	安全防病毒 (服务器端)	套	238
32		基础软件服务	操作系统服务	操作系统服务	套	147
33			数据库服务	数据库服务	套	51

34			中间件服务	中间件服务	套	63
35			操作系统服务(测试)	操作系统服务	套	68
36			数据库服务(测试)	数据库服务	套	17
37			中间件服务(测试)	中间件服务	套	31
38		支撑服务	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支撑服务	套	147
39			数据库	数据库支撑服务	实例	51
40			中间件	中间件支撑服务	套	63
41		安装服务	数据库	数据库安装服务	实例次	51
42			中间件	中间件安装服务	套次	63
43		维护服务	数据库	数据库维护	实例	51
44			中间件	中间件维护	套	63
45		支撑服务(测试)	操作系统(测试)	操作系统支撑服务	套	68
46			数据库(测试)	数据库支撑服务	实例	17
47			中间件(测试)	中间件支撑服务	套	31
48		安装服务(测试)	数据库(测试)	数据库安装服务	实例次	17
49			中间件(测试)	中间件安装服务	套次	29
50		维护服务(测试)	数据库(测试)	数据库维护	实例	17
51			中间件(测试)	中间件维护	套	31
52		密码服务	安全认证网关服务	安全认证网关服务	套	8
53			可信密码服务	可信密码服务	应用	6
54			签名验签服务	签名验签服务	套	6
55			安全存储加密服务	安全存储加密服务	TB	6
56			证书认证服务(站点证书)	证书认证服务(站点证书)	张	8
57			证书认证服务(设备证书)	证书认证服务(设备证书)	张	6

基础设施服务要求

计算资源服务

云主机是一种基于云计算技术的虚拟服务器，它通过网络连接到远程的私有云服务，并提供计算、存储和网络资源。云主机可以根据用户的需求弹性地扩展或缩减计算、存储和网络能力，用户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由选择配置和管理云主机。云主机具备以下管理功能：

- 创建云主机

1) 支持使用镜像、可启动云硬盘、云主机快照、云硬盘备份、云主机模板等多种来源创建云主机。

2) 网络配置支持指定网络、指定网卡、指定 IP 地址、指定 MAC 地址。

3) 支持在创建时配置云主机的项目、云环境、可用区、宿主机。

4) 支持创建时指定系统盘类型，并添加数据盘。

5) 支持创建时设置云主机登录名、系统密码、向云主机注入密钥、VNC 密码、指定云主机的标签内容。

6) 在高级设置中可实现云主机组的绑定、开启逻辑卷模式、设置云主机是否自动启动、自动迁移、内存优先级、启动优先级、以及对启动时云主机编写自动化脚本文件并执行等个性化设置。

7) 支持云主机创建时指定对云主机系统盘进行初始快照创建功能。

8) 支持同时创建多个相同配置需求的云主机，可在创建完成后针对单个云主机进行个性化配置，实现个性化云主机的快速创建。

- 云主机删除

用户可通过删除云主机操作将云主机移动到回收站进行软删除。云主机支持单个删除和多选批量删除方式。用户无法删除状态为运行中的云主机

- 云主机开机、关机、软重启、硬重启

云平台支持对云主机进行电源管理操作，比如开机、关机、软重启、硬重启等。电源操作过程中，云主机不能提供服务。

- 云主机挂起

用户可通过删除云主机操作将云主机移动到回收站进行软删除。云主机支持单个删除和多选批量删除方式。用户无法删除状态为运行中的云主机

- 云主机恢复

支持将云主机挂起，云主机的挂起状态与暂停状态很相似，暂停是将云主机的状态保存在内存中，而挂起是将云主机状态保存到硬盘中，云主机占用的主机资源已经释放。在表现上二者行为类似，由于内存的读写速度比硬盘快很多，所以挂起状态的云主机恢复时间比暂停状态的更长，但是挂起状态的云主机已全部释放主机资源的占用。

- 云主机救援

对错误状态的云主机就行救援功能，从而挽救用户云主机内部数据。选择救援镜像，并进行云主机救援，方便用户访问出问题的云主机数据。

- 云主机热迁移、冷迁移

热迁移就是将运行中的云主机迁移到其他宿主机，完成实时迁移，尽可能小的减少迁移对数据的影响。

冷迁移是将云主机关机后迁移到其他宿主机，冷迁移相对于热迁移，对宿主机云主机的限制条件要少很多。

- 云主机重建

云主机重建会根据当前云主机的创建方式查找可重建的镜像信息，用户可选择合适的镜像信息，完成云主机的重建，云主机重建时会丢失原有数据，对云主机本身的各种参数和配置信息不影响。

- 云主机扩缩容

云主机扩缩容操作时变更云主机的规格信息，将会影响云主机的内存、CPU核数、网卡、磁盘等；若选择热扩容，则扩容过程中不影响对云主机的访问。

- 云主机重置系统密码

云主机重置密码功能，可更改云主机创建用户或系统用户的登录密码。

- 云主机控制台访问

用户可通过控制台方式访问云主机进行启动、运行、关机等整个生命周期操作，并可以直接浏览器登录云主机控制台进行操作，而不依赖云主机远程工具。

- 云主机重置 VNC 密码功能

云主机重置 VNC 密码功能，可更改云主机登录时的 VNC 密码。

- 云主机控制台日志

查看云主机的控制台日志并按行数进行搜索。

- 云主机克隆

云主机支持克隆操作，即将源云主机的项目、云环境、规格等基础信息以及系统盘信息启动新的虚拟机，在创建时可指定新的规格参数，指定新的密码或秘钥等信息。

- 云主机标签管理

云主机支持对标签内容的更新操作，可根据当前项目已有标签选择，也可以新增全新的标签信息，标记云主机，从而更好的区分不同类别的云主机信息，在云主机列表中可以根据标签筛选展示当前标签下的云主机信息。

- 云主机重置状态

对错误状态的云主机可以将其重置到运行状态，以支持更多操作。

- 云主机内存调整

对云主机开机状态下动态调整实际分配内存大小，会在一定程度降低云主机系统性能，请确保云主机在内存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操作。

- 云主机导出配置模板

云主机支持导出配置模板信息。包括云主机的项目、云环境、规格、镜像以及数据盘信息，在云主机模板菜单中可对已导出的云主机模板信息进行数据的更新、删除以及创建云主机操作。

- 云主机同步数据

云主机信息包括了存储网络等模块内容，数据信息更新不及时时，可以通过当前操作完成云主机最新数据的更新，补充网络 VPC 等内容。

- 云主机高级设置

云主机高级设置操作，支持设置云主机的内存优先级、启动优先级，以及是否自动启动和自动迁移。

- 云主机快照和备份

云主机快照和备份功能，可以对云主机创建快照和备份。

- 云主机挂载、卸载云硬盘

在云硬盘挂载页面中，用户可根据云硬盘列表选择合适的云硬盘进行挂载。在挂载页面中也可以创建云硬盘，并挂载新创建的云硬盘。云主机卸载表单中展示了当前云主机挂载的所有云硬盘信息，可选择需要卸载的云硬盘，完成云硬盘的卸载动作。

- 云主机数据盘扩容

为云主机已挂载的云硬盘完成增加容量的操作；

- 云主机系统盘扩容

可以为云主机的系统盘增加容量，注意该操作会导致云主机重启；

- 从云主机导出镜像

在平台上，关机状态的云主机支持生成镜像信息，即将云主机系统盘信息创建为新的镜像信息。新镜像信息可在镜像列表中查找到，在镜像菜单中可对其进行编辑等操作。等镜像信息在对应的云环境上上传完成，便可以通过新创建的镜像创建新的云主机。

- 云主机网卡管理

云主机网卡管理可以查看并设置网卡的信息，可以添加卸载网卡，支持创建云主机时添加多张网卡，多张网卡可以属于不同的网络，可以分别设置不同网卡的 MAC 地址和 IP 地址。

- 云主机的安全组设置

为云主机的网卡绑定安全组，若当前云主机所在的 VPC 没有对应的安全组信息或没有合适的安全组信息选择，可在当前页面根据提示前往安全组菜单新建然后完成绑定。

- 云主机的网络 QOS 设置

为云主机的网卡绑定网络 QOS 策略，在操作页面会获取到云主机所在 VPC 的策略列表，选择对应策略，若策略已经定价可在绑定一行看到对应的定价信息。

- 云主机浮动 IP 设置或释放

设置浮动 IP 即为云主机绑定浮动 IP 信息，方便远程操作云主机。在设置完浮动 IP 后，可对在同一个 VPC 下的其他云主机进行浮动 IP 互换操作。浮动 IP 使用完成之后，可以释放。

- 云主机添加高可用虚拟 IP

为云主机网卡添加高可用 IP 地址，并可以手动指定 MAC 地址。

- 云主机关联资源管理

云主机关联资源管理功能可以挂载和卸载云主机 USB 设备、异构设备。

- ISO 安装

可以使用 ISO 格式的镜像创建云主机，也可以将 ISO 文件挂载给云主机，方便云主机安装应用软件。

- SSH 密钥

为了安全访问，Linux 和 BSD 操作系统可以通过 SSH 密钥注入的方式访问。

服务要求：

▲能够将计算资源池化，提供虚拟化资源池，并能够灵活的管理资源池中的资源，包括添加、删除、监控虚拟机等，提供系统界面截图证明；

▲支持镜像管理，包括镜像上传、修改、删除，导出、下载、同步、交付管理等，支持镜像分片上传，支持平台在线制作镜像，支持公有、私有、共享多种镜像权限模式，提供系统界面截图证明；

▲支持云主机负载画像，持续监测云主机负载情况，包括 CPU，内存负载信息并给出配置优化建议，提供系统界面截图证明；

支持创建弹性伸缩组，可根据 CPU、内存、硬盘使用率、网络等指标自动扩缩云主机的数量；

▲支持将所删除的资源进入回收站，允许误删除后恢复资源，支持将云主机、云硬盘放入回收站，支持回收站清空、资源恢复、资源冻结期、资源回收周期设置，提供系统界面截图证明；

存储资源服务

云硬盘是一种基础云服务，提供高可靠性、高持久性、高扩展性的分布式块级数据存储，支

持创建共享云硬盘和加密云硬盘。云硬盘保障弹性云主机 ECS 快速、高效、安全的数据读写能力，提供多种存储规格。每块云硬盘在可用域内都采用成熟的冗余策略，避免单点故障，为数据保驾护航。

云硬盘具备以下管理功能：

- 支持多种来源创建云硬盘。分别包含：云硬盘、云硬盘快照、镜像等，使得用户可以快速初始化云硬盘的原始数据。

- 云硬盘挂载与卸载。云硬盘创建之后，并不能直接使用，需要挂载到云主机上后，在云主机内部使用。共享云硬盘可以挂载到多个云主机。将云硬盘挂载到云主机后，就可以像物理硬盘一样使用云硬盘，也可以将云硬盘从一个云主机卸载，然后挂载到另一台云主机上。

- 云硬盘扩容。随着系统的持续使用、业务的增加，会造成某些事先规划的资源大小不满足具体应用，云平台云硬盘的扩容支持两种形式：离线扩容和在线扩容。

- 云硬盘转让。云硬盘资源是通过项目进行划分的，每块云硬盘都隶属于某个项目。为了实现某一项目可以使用另一项目的云硬盘。

- 云硬盘导出镜像。云平台支持将云主机的系统云硬盘或数据云硬盘导出，作为镜像保存在镜像服务中。这个功能能够简化制作镜像的繁琐步骤，并且能够使用镜像的共享特性，方便项目间镜像资源共享访问，具有典型的应用场景。

- 云硬盘类型变更。随着系统的持续使用、业务的增加，会造成某些事先规划的云硬盘资源需要保持原性能设置的情况下，将云硬盘资源的云硬盘类型进行变更。

- 云硬盘迁移。云硬盘迁移是指将一个云硬盘从一个存储后端迁移至另一个存储后端，支持热迁移，避免存储系统维护造成业务中断，这个功能实现了更灵活的存储调度，可以根据业务负载情况更灵活的选择使用不同的后端存储，极大提高了存储资源的充分利用。

- 云硬盘 QoS。用户可根据不同的业务场景进行不同的设置，比如说可以对核心业务、占用 IO 资源较大的业务盘设置较大的 IOPS、读写 IO 带宽；对周边业务、磁盘性能需求不高的盘设置较低的 IOPS、读写 IO 带宽；QoS 层面上进行数据传输层的精准控制、性能优化。

- 云硬盘快照。云平台支持给可用或使用中的云硬盘创建快照，用来记录源数据在拷贝时间点的静态影像，可以用作数据再现的一个副本。

- 云硬盘备份。用户可以将一组云硬盘按照其所预期的备份类型（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备份周期（按月、周、天、小时、分钟）以及备份保留策略来完成云硬盘的自动备份及备份更新。同时针对每个备份策略提供其备份记录信息，同时可以设置备份策略是否失效来暂停备份策略的执行。

- 支持云硬盘分页显示和模糊匹配查询。根据用户设置的每页展示数量及输入的查询信息，分页展示云硬盘资源。支持多方位展示云硬盘信息，包括：名称、云硬盘 ID、状态、项目、云环境、云硬盘特性、置备类型、存储池、创建人、云硬盘类型、容量、是否是系统盘、挂载状态、挂载点、创建时间和描述等，使得用户实时监控对云硬盘的使用情况。

- 支持删除、软删除。删除指的是不仅在数据库中删除云硬盘记录，同时清理底层的存储数据，一旦被成功删除，存放在底层存储上的数据会被格式化，永远没有办法恢复，删除时支持数据擦除操作。软删除指的是把云硬盘移入回收站，软删除的云硬盘默认在回收站驻留七天，超出驻留时间的云硬盘会被彻底删除且不可恢复。

- 支持更新云硬盘状态。由于环境系统异常、用户误操作和底层存储的异常等原因，环境中会存在许多中间状态（例如，error_deleting、extending 等）的云硬盘，方便用户根据需要及时处理这些中间状态的云硬盘。

- 支持创建云主机时指定系统盘镜像、支持挂载多块数据盘（支持指定挂载点）。

服务要求：

用户可独立于云主机申请云硬盘或已有云硬盘存储空间扩容，新申请的云硬盘空间大小从可分多种规格，单台云主机上即可挂载多块云硬盘，通过已有存储空间扩容以及新的云硬盘申请，可以使单台云主机空间容量无缝扩展。

能够提供基于软件定义存储的分布式存储架构，使用服务器部署分布式存储时，可以把所有服务器硬盘组织成一个虚拟存储资源池提供存储服务，无需再使用独立服务器充当分布式存储的元数据及控制器节点；

▲支持云硬盘创建、删除、云主机对云硬盘的挂载和卸载，支持系统盘和数据盘的在线扩容，同时支持云硬盘跨存储池热迁移，避免存储系统维护造成业务中断，提供系统界面截图证明；

云存储需支持创建云硬盘时可通过界面为云主机指定挂载点或盘符，同时可支持用户自定义选择不同的文件系统类型并自动格式化；

网络资源服务

提供云平台和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裸光纤连接，双路由的链路负载提高可靠性、安全性和利用效率。

服务要求：

▲提供全局分布式 SDN 功能，以避免 SDN 控制节点故障，支持全局分布式 SDN 智能加速，支持分布式交换机、分布式路由器、网络 ACL、负载均衡、和安全组等功能，提供系统界面截图证明；

支持网络图形化编排，在网络拓扑中，可快捷创建 VPC 网络、外部网络、负载均衡、虚拟防火墙、网络和子网等资源；可创建多个 VPC 网络，每个网络可以创建多个子网能够提供安全、隔离的网络环境，为项目中的应用或虚拟机提供网络能力和路由器 SNAT 能力，提供跨区域多 VPC 私网互通能力，支持同时连接 3 个及以上的 VPC，提高网络拓扑的灵活性；

▲网络管理支持 Underlay 网络自动化配置，支持 BGP 协议，支持自定义配置模板，快速搭建基础网络；支持提供 IPsecVPN 网关服务，支持创建和管理 IPsec 协议的加密网络隧道，提供系统界面截图证明；

支持创建浮动 IP，支持创建外部网络，然后通过虚拟路由器连接实现云主机实例访问外网，并可对外部网络进行编辑、删除等操作；支持设置共享带宽，降低用户公网带宽成本；

支持安全组功能，可在计算资源级别控制入站和出站流量；支持虚拟防火墙功能，可在 VPC 级别控制流量，通过与子网关联的出方向/入方向规则控制出入子网的数据流；

▲支持将云防火墙控制规则与子网关联用于控制出、入子网的出入向流量，同时，可基于管理界面提供云防火墙策略的备份和回滚功能，提供系统界面截图证明；

支持四层和七层的负载均衡策略，支持将访问流量限制自动分配到多台云主机，支持手动增加或删除均衡资源池中的云主机，支持纳管第三方负载均衡设备；

云专线服务

网络资源需要满足行业信创云与卫生专网的互联互通、统一管理等业务需求。

互联网带宽及 IP 地址服务

在虹口区卫生行业信创云（一期）项目的服中，部分服务需要接入互联网，实现业务互联互通需求，互联网带宽需求为 1.54GB，并提供不少于 25 个互联网公有 IP 地址。

应用负载均衡服务

弹性负载均衡服务通过将同一区域的多台云主机虚拟成一个组，设置一个内网或外网的服务地址，将前端并发访问转发给后台多台云主机服务器，实现应用程序的流量均衡，性能上实现业务水平扩展。负载均衡服务还通过故障自动切换及时地消除服务的单点故障，提升服务的可用性。

机房需求

云平台所在机房总面积不少于 270 平方米，需容纳至少 20 个标准机柜。机房物理位置最远建议不超过在虹口区行政范围 8km。机房标准应符合 GB50173—93《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2887—89《计算站场地技术条件》、GB9361—88《计算站场地安全要求》等有关标准，保证网络系统的物理安全。

信息安全技术服务要求

整个云平台的云安全服务体系需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 的基本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的内容，达到国家信息安全三级等保 2.0 的要求，提供防火墙、入侵防御、主机防病毒、数据库审计、安全态势感知等安全服务。

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支持通过对数据进行深度解析，依据为源地址、目的地址、通信协议、端口、流量和通信时间等信息，进行判断，确定是否存在非法或违规的操作，并进行阻断，从而有效保障业务系统的安全。

入侵防御服务

支持网络威胁数据收集、协议分析、入侵逃避发现、流量监测、入侵阻断、入侵事件审计、事件分级预警等功能，实时、主动拦截黑客攻击、蠕虫、网络病毒和后门木马等恶意流量，保护信息系统和网络架构免受侵害，防止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损坏或宕机。

支持对攻击 IP 做访问拦截，阻断来自外部的网络攻击，支持流量日志、攻击日志的查找、分析；基于威胁事件、流量统计、协议统计等生成报表；攻击日志可关联显示被攻击主机所属的用户名、项目 ID、命中规则、五元组、攻击 payload 等信息。。

用户管理服务

支持用户管理服务。

用户身份认证服务

支持用户认证服务。

安全隐患感知服务

支持通过日志分析、漏洞排查、事件分析、流量镜像等方式发现现网已存在的安全风险，排查范围包括云上业务和数据安全、云主机安全、关联资产安全等信息，出具《安全隐患感知报告》并提出优化建议。

VPN 接入

支持提供 VPN 接入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支持对组织网络中的数据库各类会话信息、访问操作、SQL 语句进行全量审计入库，根据多种规则库和威胁检测引擎识别操作中的恶意行为，并及时通知管理员进行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支持对数据库各类会话信息、访问操作、SQL 语句进行全量审计入库。

支持跨审计实例汇聚纳管的所有数据库的审计信息，包括语句分布、风险分布、风险规则分析、会话分布等，并统一在用户界面展示。

常规安全漏洞扫描

支持通过漏洞扫描评估工具对网络中的业务系统、数据库、操作系统及重要的硬件基础设施，包括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等设备进行安全漏洞检测和分析。

系统上线安全扫描

支持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安全扫描，以具有独立 IP 的对象为扫描对象，系统所有机器上线前需扫描一次。

在线防护 WAF

支持防御 SQL 注入、XSS 跨站脚本、木马上传、非授权访问等 OWASP 攻击。

支持过滤 CC 攻击、提供 0day 漏洞补丁、防止网页篡改等功能。

网页防篡改服务

支持对 Web 站点目录提供全方位保护，通过对防护目录文件实时监控及时发现新增、修改、删除等非法操作，防止黑客、病毒等对网页进行非法篡改和破坏。同时可有效应对 SQL 注入、XSS 攻击、等 Web 攻击，对恶意请求及时拦截。

平台软件服务要求

基础软件服务要求

操作系统服务

提供国产操作系统服务，支持底层硬件资源管理，为上层应用提供运行时支持，主要功能包括：任务管理、内存管理、IO、网络、设备驱动、基础库。

数据库服务

提供国产数据库服务，支持单实例及集群化部署。

中间件服务

提供国产中间件服务。

密码服务要求

综合考虑系统在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等层面的密码应用需求，设计合规、正确、有效的密码应用技术方案，达到《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三级指标要求，并为后续密码保障体系建设、密码应用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奠定坚实基础。

运维及运营服务要求

为了保障行业云平台正常、安全和高效的运行，通过服务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日常监控、平台维护以及服务交付管理等运维服务，支撑招标人基于云平台的业务运营。

服务方式说明

- 1) 在云服务期内，中标人需明确运维团队及方式，为采购人提供云服务支持。
- 2) 日常运维期间，采购方提交资源申请单后，中标人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源开通的要求。
- 3) 中标人运维服务人员在云服务期间，应保证值班人员 7*24 小时通讯畅通，能远程支持解决采购人问题。
- 4) 中标人需明确此次运维服务的运维工程师负责人，因特殊情况人员变更，需要提前 3 个工作日知会客户，并与客户侧项目负责人确认一致，直至项目服务期满。
- 5) 中标人制定完整的运维服务方案，对方案中的技术部分进行可行性技术探讨。服务过程使用技术手段和运维工具，努力确保平台健康稳定可靠运行。
- 6) 运维服务过程得到采购人相关授权后，仅限于采购人授权的操作范围。

服务团队管理

1) 组织架构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计运维服务组织架构。

2) 角色与职责

岗位角色：项目负责人、客户经理、项目经理、技术支持、运维支撑等；

岗位职责：商务支持、运维支持、项目管理、安全支持等；

3) 服务团队责任

中标人须遵守客户的管理规章制度，履行运维服务岗位职责，完成运维服务各项工作任务；

中标人运维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规定，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运维数据信息。

运维监控要求

服务要求：

支持以图形化方式展示云环境的资源使用趋势以及剩余资源的可支撑时间预测，包括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存储使用率；

▲支持对集群中的平台服务、物理节点、云主机、存储集群、虚拟网络设备的监控，支持设置告警策略，支持通过邮件、短信等渠道向告警联系人推送告警信息，提供系统界面截图证明；

支持配置专用疏散节点，设置多种触发条件，如网络连续故障次数等，以及配置告警或疏散等多种高可用策略；

支持物理设备管理，支持服务器、网络设备的录入和导出，支持通过 IPMI 管理服务器的运行状态，包括开机、关机、查看服务器事件、添加标签等；

支持，编排模板管理，用户按照业务需求可以手动创建编排模板，实现自动化端到端的云资源混合编排能力；

支持一键巡检，对平台进行全面安全巡检，从系统、集群、主机、存储、网络、告警分析等维度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巡检，针对巡检问题平台可自动给出优化建议；

运营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支持按照租户、组织、资源等类型创建角色，并支持按照租户、组织、资源等维度进行角色授权，支持按照产品服务、读操作、写操作等类别进行细粒度到 API 级别的角色授权。提供从授权范围、被授权主体（如用户、用户组）、角色类型（如系统角色、自定义角色）等多种维度自定义查询角色功能；

支持审计日志功能，日志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类型、来源 IP、操作时间、操作的资源、操作账号、操作状态等信息支持自定义查询功能，日志保存时间≥6 个月；

支持安全策略配置管理，安全策略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设置密码策略管理（设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密码格式、密码更新周期、密码长度、密码复杂度）、白名单设置策略管理（设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登陆 IP 白名单）等；

支持消息通知模块，支持通过界面化的方式对接邮件、短信通知等；

服务 SLA 及应急保障要求

提供对服务工作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典型或常见应急保障问题的分析与解决办法。

日常运维技术实施服务

要求提供 7*24 小时日常监控和维护工作，立即响应和处理问题。

▲提供一站式监控门户，支持服务链路、国产数据库、中间件等的集群监控、故障定位、性能调优等运维监控功能（提供系统截图）。

应急服务

当平台发生故障时，提供应急响应。

与区云管平台对接要求

要求提供与区云管平台对接技术方案，根据要求报送信创云运营管理数据，并在云安全方面接受区政务云统一监管。

付款方式

- (1)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 (2) 第二笔付款（进度款）项目开始提供服务后支付 30%。
- (3) 第三笔付款（验收款）采购人根据最终验收情况，在出具验收报告后 30 日内向投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50%。

对投标单位相关要求

- 1, 投标单位提供的整体投标方案需与本项目需求吻合，整体投标方案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建设规范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
- 2, ▲指标响应：▲指标为本项目中关键指标，投标人需根据需求中的▲指标进行响应，标明偏离情况，并提供▲指标技术参数偏离表及所需证明材料。
- 3, 机房服务响应度：要求具备快速处理突发状况的能力，需提供有效期内房屋租赁合同或承诺中标以后房产证明。

4,等级保护能力: 投标人所提供云安全方案的合规性需在以往私有云项目中获得验证，需提供已实施私有云项目的等保三级测评报告。

5,本项目团队: 投标方配置专业团队(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及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拥有完善的项目管理经验，为保障项目服务正常开展，需根据以下要求配备对应人员：

(1).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管理能力与专业能力，需具备工程师职称证书。

(2).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面对国内国际多种多样的信息安全问题，为保障项目信息安全工作正常开展，建议项目团队需配备信息安全相关人员 1 人以上并具备 CISP 等有关证书；

(3).项目服务过程中需为每家单位提供专职对接管理工作人员，建议项目团队需配备子项目经理 4 人以上并具备 PMP 等有关证书；

(4).项目服务过程中面对复杂多变的通信网络情况，建议配备通信工程师 1 人以上并具备通信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等有关证书；

(5).项目服务过程中协调多家单位应用系统上云工作，建议配备系统管理人员 1 人以上并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等有关证书；

(6).项目准备过程中涉及高压用电，建议配备 1 个以上具备高压电工作业证人员。

(7).项目服务过程中协助多家单位应用系统信创改造并迁移工作，建议配备信创规划人员 8 人以上并具备信创类中高级等有关证书；

6,售后服务方案: 要求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售后人员配备充足。投标人需提供具备信创适配服务能力证明及适配服务资源相关证明。同时，需具备可靠的服务体系和完备的服务流程，提供对售后服务中可能发生的应急保障问题的分析与解决办法，以及故障响应流程需切准采购人需求，有效保障故障快速排除。

7,投标单位综合实力: 为保障后续提供服务的连续性与可靠性，投标人需具有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ISO/IEC20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以来承接类似业绩，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以证明业绩的有效性。

9,投标单位承诺: 遵守本项目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任何数据信息。

其他说明

1、本项目预算资金属性非仅面向中小企业。

2、本项目评审要素的所有内容是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各投标单位要对照其内容进行投标响应。

3、投标单位必须在报名时正确填写单位邮箱，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相关资料中也应有单位邮箱。

4、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于中小企业申明函），中小微的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具体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的虹口区卫生行业信创云(一期)项目(第一年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虹口区卫生行业信创云(一期)项目(第一年服务),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

2. 3 服务期限： 按照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或一次性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

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虹口区卫生行业信创云（一期）项 目（第一年服务）

项目编号：310109000250310189400-09217980（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声明）；
-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情况。（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5)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6)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8) 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保缴纳声明函。
- (9) 前三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无不诚信行为的声明。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虹口区卫生行业信创云(一期)项目(第一年服务))(编号为310109000250310189400-09217980)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授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方便告知投标单位后续相关事宜):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 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 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 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 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虹口区卫生行业信创云（一期） 项目（第一年服务）

项目编号: 310109000250310189400-09217980 (标
项)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卷一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 同	验 收 报 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附件 13:

虹口区卫生行业信创云（一期） 项目（第一年服务）

项目编号: 310109000250310189400-09217980 (标
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虹口区卫生行业信创云（一期）项目（第一年服务）
包 1

备注	投标人专用 邮箱	服务期限 (月)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及无不诚信行为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及无不诚信行为，我方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申请项目的供应商相关要求。

我方(供应商名称)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